

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

项目编号：JSZC-321324-JHZY-G2025-001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24-JHZY-G2025-0012001)

项目名称：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

项目编号：JSZC-321324-JHZY-G2025-0012

甲方：（买方）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依照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合同规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

1.2 标的质量：所有结算审计业务必须按照审计部门相关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量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结算审核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以保证审核服务质量。甲方将根据审核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1.3 标的数量（规模）：截至 2024 年，13 个交通建设项目已具备结算审核条件，合同价总计约 10.05 亿元。主要包括 268 省道泗洪段、121 省道 S1 标、SG 标、县道重峰线等工程。

1.4 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泗洪县县道青陈线金陈桥改造工程	190.505881
2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改扩建工程 S1 标段	14918.14
3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S121-SG 标段）	41221.252
4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泗洪段）施工项目（S268-SH-SG 标段）	13160.00
5	235 国道归仁段江韩小区门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45.50
6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	138.00
7	泗洪县消除梅花镇（重岗山路）地质灾害土方回填工程	120.00
8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389.80
9	330 省道溧河洼特大桥及连接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项目（S330SH-LHW-AF 标段）	988.0715

10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项目（S7-AF 标段）	744.5671
11	泗洪县县道重峰线（S245-峰山乡）改造工程一标段（S245-魏营集镇段）	12895.844704
12	泗洪县县道重峰线（S245-峰山乡）改造工程二标段（魏营镇区段-峰山乡）	14168.844
13	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	1600.00

注：以上《服务范围》中的 13 个工程项目，在不超过总预算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替换类似规模的项目或增加其他工程项目。

1.5 履行时间（期限）：12 个月，自签订结算审核服务合同之日起。

1.6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

单个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费用=[基本收费（送审结算价×0.04%）+效益收费（核减额×0%）]。

三、服务要求

3.1 项目组人员要求

3.1.1 人员配备及资质学历要求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职业证书证号
1	赖奕新	项目负责人	3505001980070455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建[造]12213254004090
2	陈丽	项目组成员	32092419820805750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建[造]12213254003848
3	蒯本洋	项目组成员	3209221992061933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建[造]12213254003882
4	朱建林	项目组成员	3208251977082271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建[造]11213200010033
5	包恒峰	项目组成员	3209111990110660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专业) 建[造]14243200036944
6	蔡振帮	项目组成员	320902198011200036	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高级职称) 建[造]11243200035845
7	翟文元	项目组成员	320223198112307215	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建[造]12203254001687
8	喻云雁	项目组成员	321323198409034912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 业) 建[造]11223200017716
9	柏干存	项目组成员	320911198904276317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 业) 建[造]11183200020470
10	曹致明	项目组成员	320114197707222417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 业) (高级职称) 建[造]11243200035855
11	王洪兵	项目组成员	320911198308261530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 业) 建[造]14143200024890
12	杨志全	项目组成员	320902197301226010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 业) (高级职称) 建[造]11183200020469

13	周新	项目组成员	320911197411187733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高级职称） 建[造]11193200032565
14	刘勇	项目组成员	320924198411156132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 建[造]11193200026018
15	周丹	项目组成员	340602198302140616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高级职称） 建[造]11213200010291
合计		15 人		

3.1.2 以上人员均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

3.1.3 对委托的工程项目，在审计中遵守审计纪律、规范审计行为；不得擅自变更审计人员，保证审计质量；运用计算机进行计量及计价，审计工作底稿清晰、规范。

3.1.4 审计人员对工程实体检查时所需车辆以及吃、住、临时办公场所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2 项目时间要求

送审造价金额	初审完成时间	备注
100 万以下	10 日	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起算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5 日	
500 万-2000 万元以下	20 日	
2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25 日	
5000 万元及以上	35 日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以上	35 日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以上	45 日	

3.3、竣工结算审计要求

1、内容范围：工程结算审计（包括工程决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合同、工程变更、竣工图等）。

2、审计机构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审计人员根据工程专业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人员参加。工程结算审计时间应在上表《3.2 项目时间要求》规定的审核完成时间内审计完毕（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起算）。

3、审计工作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泗洪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及其他审计业务管理控制规定，遵守审计程序、依法审计、廉洁审计。

4、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审计局或财政局复审误差率应 $<2\%$ 。 $2\% \leq$ 复审误差率 $<3\%$ ，扣减该单个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30%；复审误差率 $\geq 3\%$ ，扣除该单个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费用。

5、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不按规定、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评审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计活动，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对该项工程审计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乙方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8、送审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9、在审计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工程结算审计纪律，如发现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审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11、乙方必须熟悉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按有关的政策法规对甲方提供的预结算工程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对施工图、竣工图或工程签证等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及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书面提供预结算初审报告及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12、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有疑问，应主动向甲方了解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联系。

13、初审结束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与预算编制单位、监理公司或施工单位等对数。对数完毕后，乙方须提供预结算审核报告及预结算审定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14、乙方的结算审核成果需提交甲方，甲方负责确认盖章。

15、在工程审核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招标文件等预结算资料随审核成果一同送回甲方，不得遗失。如有遗失，乙方按 1000 元/本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6.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元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18000元计取）。

6.4 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余下合同金额的 90%，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提供合格结算审核报告，经财政局或审计局复审后支付。

备注：

-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 (4)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5) 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

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1.2 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乙方若不接受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

11.3 在实施具体审计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服务费中扣回违约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4 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1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6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8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9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2.1 委托人权利：

(1) 受委托人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受委托人重新指派；

(2) 受委托人与建设、参建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受委

托人撰写的审计情况报告及单位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受委托人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其中未达到委托人规定的每周考勤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

（4）受委托人自接到有关签证等审计资料起 3 日内未给予委托方明确书面答复意见。每发生一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

（5）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委托人审计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6）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受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扣减 30% 的造价咨询费用（按单个工程项目计算）：

（6.1）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6.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6.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6.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6）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6.7）现场工作的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6.8）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2.2 委托人义务：

（1）履行必要的政府审计程序；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建设、参建等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协助受委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根据测评情况支付受委托人审计费。

12.3 受委托人权利：

（1）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有权如实向委托人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12.4 受委托人义务：

(1) 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3) 派出人员接受委托人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的审计工作，并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人员到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审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就工程结算核准内容向审计单位作出解释。工程结算核准内容出现重大偏差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合同期内进行的所有业务做全面汇报，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汇报文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业务成绩进行评测。

十三、廉政约定

13.1 乙方和甲方在签订具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见附件 1：廉政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4.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泗洪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
10/10/20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审计署相关规定、审计人员“八不准”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结算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结算审计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采购单位泗洪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等。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工程造价有关等经济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造价咨询业务。

（5）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结算审计的有关规定。

（6）严格执行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7)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结算审计的管理规章制度。

(8)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

(10)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作为经公开招标程序进入甲方的项目审计，应有相关资质和能力保质保量地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被审计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等建设主体或其甲方暗中达成协议，故意抬高工程结算价格。无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在上述行为中获利，乙方都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折不扣地执行“审计人员八不准”规定，严格执行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规定、办法等。

(5)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结算审计的有关规定。

(6) 严格执行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结算审计的管理规章制度。

(8)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

(10)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2 条，按管理权限，首先有权终止并解除双方的一切委托合同，然后根据情节或后果，报请乙方的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记不良记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所在政府资金或委托事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等价赔偿。

4.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

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委托项目审核报告全部经甲方复核无任何问题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2

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考核细则

根据考核方案，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审核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算，按天进行考核。

1、考核采取“按单个项目考核”的形式，对各个项目分别实施考核，详见附件。

2、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附件：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考核评估细则

附件：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2024 年）

考核评估细则

考核内容及分值（100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减分值（分）	备注
1	审核完成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每超一日扣 2 分（甲方原因除外）。		
2	自接到有关签证等资料起 5 日内给予委托方明确书面答复意见。每超一日扣 2 分。		
3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的。每发生 1 例扣 20 分。		
4	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每发生 1 例扣 20 分。		
5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每发生 1 例扣 3 分。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每发生 1 例扣 3 分。		
7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每发生 1 例扣 5 分。		
8	现场工作的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每发生 1 例扣 5 分。		
9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每发生 1 例扣 20 分。		
10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每发生 1 例扣 20 分。		